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衛藥字第1119502272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衛生局及斗六市衛生所周邊場域指定範圍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自111年8月1日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告雲林縣衛生局及雲林縣斗六市衛生所周邊人行道、機車停車場及地下室車道等室外場域全面禁止吸菸(如附件)。
- 二、於前項禁菸場所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衛生局及斗六市衛生所周邊場域禁菸範圍

⊗ 室外禁菸範圍：局所周邊人行道、機車停車場及地下室車道。

